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新镇、小河、卫贤、卫溪村居监控修复、综合指挥管理系统一期和网络光端机、车载移动监控建设）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新镇、小河、卫贤、卫溪村居监控修复、综合指挥管理系统一期和网络光端机、车载移动监控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11

2. 项目名称：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新镇、小河、卫贤、卫溪村居监控修复、综合指挥管理系统一期和网络光端机、车载移动监控建设）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4637316.40元。

最高限价：4637316.4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新镇、小河、卫贤、卫溪村居监控修复、综合指挥管理系统一期和网络光端机、车载移动监控建设）一标段	1462193.50	1462193.50
2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新镇、小河、卫贤、卫溪村居监控修复、综合指挥管理系统一期和网络光端机、车载移动监控建设）二标段	2385122.90	2385122.90
3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新镇、小河、卫贤、卫溪村居监控修复、综合指挥管理系统一期和网络光端机、车载移动监控建设）三标段	790000.00	7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一标段：新镇、小河、卫贤、卫溪村居监控修复；二标段：综合指挥管理系统一期；三标段：网络光端机、车载移动监控建设复；（具体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招标范围：采购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段。

一标段：新镇、小河、卫贤、卫溪村居监控修复；

二标段：综合指挥管理系统一期；

三标段：网络光端机、车载移动监控建设复；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资格的投标人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将其资格和资质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提供总公司资格授权文件后可使用总公司资格、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

参与投标，使用分公司或子公司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人)；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点00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点00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浚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浚县科技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王利彬

联系方式：1361392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东段

联系人：单彦飞

联系方式：18639256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彦飞

联系方式：18639256659

4.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2-6631853